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3-08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参股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中泰拟向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期限 2 年，由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40%为福州中泰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参股公司(含其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8.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6.2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州中泰资产负债率为 72.33%。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参股公司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6 亿元调剂至福州中泰。调剂后,公司为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6 亿元调整为 4.4 亿元。

上述调剂符合担保额度使用及调剂要求,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向福州中泰提供担保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中泰由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88,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40%股权;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2,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60%股权。福州中泰由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福州中泰主要开发福州市“中泰商务中心”项目。

福州中泰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屏西路 30 号华大综合楼 2 层 208 室;法定代表人:沈永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州中泰资产总额 7,780,399,839.65 元,负债总额 5,627,319.672.58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27,319.672.58 元,净资产 2,153,080,167.07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018,234.99 元。

福州中泰营业收入目前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福州中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中泰拟向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期限 2 年，由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40%为福州中泰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683,891.6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49%。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631,03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15,793.67 万元，合计 1,746,827.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8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52,318.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5%。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84,745.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4%。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福州中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